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8002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承辦人：代理股長 楊淨伍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07
電子信箱：bd6906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20296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主旨：檢送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建築物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
諮詢案件檢核表1份，請貴單位自113年1月1日起受理之施工
計畫書諮詢案件，配合依該表執行諮詢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7月20日召開112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
考核計畫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檢核表係依本局相關公告及現行法規規定事項彙整制訂
，並無新增管制事項，以利查對檢核。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
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區綜合
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含附件）

線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建築物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案件檢核表】

工程名稱：

提送日期：

執照號碼：

諮詢日期：

<p>施工計畫書 (含圖說) 應先送經臺 中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指 定之機關學 校或專業團 體提出諮詢 意見之工程 樣態 (請勾選)</p>	<p>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山坡地涉及開挖整地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之建築或雜項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增建、改建或修建涉及外牆變更，其變更之高度達50公尺以上或超過15層之建 築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鋼筋混凝土樑跨距達15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鋼骨樑跨距達35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高度達9公尺以上之邊坡擋土結構物。</p> <p><input type="checkbox"/>基地位於本市公告地質敏感地區，其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達7公尺 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拆除執照工程其建築物達30公尺以上或地上10層以上之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及重大災害之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應辦 理施工計畫書諮詢者。</p>
	<p>屬「臺中市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查核表」所揭工程樣態</p> <p><input type="checkbox"/>危老重建案或鄰房屬50年以上老舊（或危險）建物。</p>
	<p>註：屬本工程樣態者，應圖文敘明安全防護措施。</p> <p>施工計畫書 應包含事項</p> <p>一、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達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上開人員除起造人及監造人外均須簽章，另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如下：</p> <p>(一) 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p> <p>(二) 專任工程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p> <p>(三) 工地主任執業證明影本（含公會會員證）及勞保局投保證明。</p> <p>(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證明及勞保局投保證明影本（無勞保卡可由 承造人提供僱用證明）。</p> <p>二、工程概要（應載明工程規模及承攬金額）。</p> <p>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p> <p>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p> <p>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圖說 應含括配置圖、壹樓平面圖、剖面圖、地下室安全支撐圖，另假設工程（安 全圍籬、安全走廊、出入口、告示牌、警示燈、污水處理槽、活動廁所、施 工架、材料堆置場…等）應繪製於壹層平面圖並標示圖例以供對照。</p> <p>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p>

	<p>七、施工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p> <p>八、建築工地預防火災注意事項及防災緊急應變措施。</p> <p>九、塔式起重機之施工計畫書（含作業範圍）；未使用塔式起重機者，應檢具切結書。</p> <p>十、借用道路切結書及現況調查（4M<路寬<6M，可借1M以下；6M≤路寬<12M，可借1.5M以下；12M≤路寬，可借2M以下）。</p> <p>十一、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非屬後述情況者免附：都市設計審議/獎勵容積/容積移轉/環境影響評估/面前道路寬度達20公尺以上、臨接長度25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6層以上者）。</p> <p>十二、如屬領有拆除執照案件，拆除施工計畫書除上開事項，另應含括準備工作計畫、防護設備計畫、拆除作業計畫、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如拆除執照註記有含石棉之建材，拆除施工計畫書應明定拆除前之施工勘查、施工中對環境及施工人員之污染防治及施工後之清除處理。</p> <p>十三、其他（得視個案工程性質由承造人自行增列或由諮詢單位要求增列）。</p>
諮詢單位意見或建議	
諮詢人員及單位用印	